

# 彰化縣校園操場適度開放原則

110年10月20日訂定

110年11月10日修正

111年7月25日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196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## 二、彰化縣校園操場適度開放原則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，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並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爰請各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開放時間依各校規定辦理，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配戴口罩自行量測體溫、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或身體不適，應避免進入。

適度開放原則：

1. 開放假日與平日非教學時段。周一學校加強環境消毒。校園開放起訖時間、開放區域平面圖、開放動線、防疫措施及相關法令，請學校務必提前於學校門口、學校臉書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公告，以利民眾配合辦理。提醒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
2. 學校有重大工程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校園防疫小組討論後不開放。
3. 僅開放「操場及戶外球場」，不開放以外的設施、教室、遊戲器材等其他體育設施，運動時請依相關防疫規定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戶外球場依設置位置、動線安排及清消考量，可安排單一開放動線，如涉及教學區或為開放式動線管理不易者，各校可經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是否開放。

4. 為保護學童安全，民眾出入校園應佩戴口罩自行量測體溫。遵守校園防疫規定，禁止進入教學區域。民眾於校園運動時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仍應配戴口罩。
5. 禁止飲食，不開放飲水機，學校廁所僅開放1間(鄰近戶外操場)，以供運動民眾使用，加強清消，並請於禁止使用及禁止進入區域張貼警示。
6. 場地租借：以非教學時段為原則，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後復原場地並加強清消。
7. 進入學校戶外操場活動民眾倘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8. 本案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調整。